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文件已审阅
同意发布 李鹏
2026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
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16

采 购 人：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16

2、项目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69052.76 元，最高限价：5069052.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6-09-16A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A 包	5069052.76	5069052.76	是	5069052.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包含：新建 2 个行政村 26 个自然村 107 段水泥道路，合计道路长 11171 米、宽均 3 米、面积 33513m²；路肩培护双侧各长 8910 米，铺设过路小涵管桥 8 处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采购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合格

(4) 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992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方式：17698773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99220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新建 2 个行政村 26 个自然村 107 段水泥道路，合计道路长 11171 米、宽均 3 米、面积 33513m²；路肩培护双侧各长 8910 米，铺设过路小涵管桥 8 处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采购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其他要求

工期	75 日历天
施工地点	确山县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建设要求	1) 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 合同签署后 3 日内。 2)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用不低于 16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40%）。 3) 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5) 成交供应商需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7)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检查，向采购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 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9) 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以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为准。 二、工程技术要求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工程材料要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新安店镇顺山店村、闫庄村 2026 年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16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约定金额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根据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依据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

	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以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县财政补助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谈判评审方式：网络电子评标。
17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8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一
、
说
明
1.
适
用
范
围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4、25、26、27、28、29、30 条
26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响应承诺，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工程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6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承诺具有完善的工程维修体系，能承担项目的施工和相关保修工作。

3.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第六章）。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4.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采购人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8.2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没有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3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投诉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工程量清单
-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

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附响应性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等所有附件，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备注栏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质保量保工期的承诺，否则均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 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证明文件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且能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全部内容的报价。

17.2 谈判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3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在供应商交易系统的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交资格审查和业绩信誉核验所需证件（证明）扫描件。

21.3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谈 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2/3）。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谈判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谈判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合理、科学、有效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 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8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

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5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2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 合体 2%的价格扣除。

29.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29.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29.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9.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缴纳代理服务费，响应文件中须做出书面响应，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国内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行商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8.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有关参照物和数据。

8.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处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正式签定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由发包人负责。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原因赞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其损失费用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发扬工程高速、优质、安全、廉洁的精神，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正式签定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三天。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论工程量增减，工期不可改变。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 2000 元，赔偿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1)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则承包人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图或风险范围以外工程量的增减部分只调整分部分项费用和相应的规费，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方另行增加项目，设计变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时间、比例：无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3 日内。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以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厂家须经发包人认可，进场材料

须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须由发包人、设计共同认可后方可变更，否则不予验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人民币/天罚款，罚款至合同价款的 10%为止。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合格为止，并外加合同价款的 5%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期延期处罚：按 2000 元人民币/天罚款，罚款至合同价款的 10%为止。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驻马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 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证明文件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 要求配合条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签字：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6

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 2、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3、企业基本情况及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4、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4、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体系
- 8、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9、成本控制措施
- 10、施工总进度网络图及总平面图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